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隨本通函亦附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本集團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達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銅峰」	指	安徽銅峰電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鐵牛集團」	指	鐵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通函」	指	本通函
「緊密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1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賦予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協議-4」	指	翔龍融資租賃與鐵牛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有關租賃資產-4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釋 義

「融資租賃協議-5」	指	翔龍融資租賃與杭州易辰孚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有關租賃資產-5之融資租賃安排訂立之融資租賃協議
「融資租賃安排-4」	指	融資租賃協議-4連同杭州易辰孚特提供的企業擔保、安徽銅峰提供的企業擔保、黃山金馬提供的企業擔保、徐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就融資租賃協議-4以翔龍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作出
「融資租賃安排-5」	指	融資租賃協議-5(經補充協議修訂)連同鐵牛集團提供的企業擔保、安徽銅峰提供的企業擔保、黃山金馬提供的企業擔保、徐女士提供的個人擔保及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就融資租賃協議-5以翔龍融資租賃為受益人作出
「融資租賃安排」	指	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
「杭州易辰孚特」	指	杭州易辰孚特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黃山金馬」	指	黃山金馬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租賃資產-4」	指	鐵牛集團用於生產業務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租賃資產-5」	指	杭州易辰孚特用於生產業務的若干機械及設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應先生」	指	應建仁，為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下之個人擔保人
「徐女士」	指	徐美兒，為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下之個人擔保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追認融資租賃協議-4、融資租賃協議-5、補充協議-5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山東國際」	指	山東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山東農村」	指	山東省農村經濟開發投資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全民所有制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視樂有限公司、山東國際及山東農村就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1,500,000,000港元收購山東高速(BVI)國際控股有限公司40%股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5」	指	翔龍融資租賃與杭州易辰孚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訂立以修訂及補充融資租賃協議-5之條款之補充協議
「翔龍融資租賃」	指	山高國際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前稱翔龍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李航先生

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林家禮博士

執行董事：

嵇可成先生 (首席執行官)

王振江先生 (副總裁)

邱偉隆先生

李振宇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劍陽先生

盧文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成泉先生

張榮平先生

王慧軒先生

關浣非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14樓1405-1410室

主要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A.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之融資租賃安排-4，據此（其中包括），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0元向鐵牛集團購買租賃資產-4，並已按總租金人民幣575,710,546.86元回租予鐵牛集團，租期為五年；及(ii)融資租賃安排-5（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經修訂），據此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600,000,000元向杭州易辰孚特購買租賃資產-5，並已按總租金人民幣623,034,821.60元回租予杭州易辰孚特，租期為三年。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 (a) 有關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之詳情;
- (b) 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及
- (c) 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

B. 融資租賃安排-4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出租人: 翔龍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鐵牛集團

擔保人: 杭州易辰孚特
安徽銅峰
黃山金馬
徐女士
應先生

主體事項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向鐵牛集團購買租賃資產-4,並在完成購買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4的條款及條件向鐵牛集團回租租賃資產-4。

董事會函件

代價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鐵牛集團購買租賃資產-4。

租賃資產-4的代價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期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五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4，鐵牛集團應付予翔龍融資租賃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575,710,546.86元。鐵牛集團應每半年一次分十期向翔龍融資租賃支付該等租金。該等租金包括：

- (a) 租金本金人民幣500,000,000元，相等於就租賃資產-4支付的總代價；
及
- (b) 按年利率4.75%計算的總利息人民幣75,710,546.86元，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相同年期貸款的當時基準利率釐定。

租賃資產-4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4的法定所有權在租賃期內應歸翔龍融資租賃所有。

購回

於結清所有租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及遞延利息（如有））後，鐵牛集團有權按協定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購買租賃資產-4。

董事會函件

抵押及擔保

鐵牛集團於融資租賃協議-4項下的義務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杭州易辰孚特的企業擔保；(b)安徽銅峰的企業擔保；(c)黃山金馬的企業擔保；(d)徐女士的個人擔保；及(e)應先生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的擔保期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融資租賃協議-4下的所有義務獲履行當日後第三週年為止。

融資租賃安排-4的條款（包括買賣租賃資產-4的代價、租金本金及利息）乃翔龍融資租賃及鐵牛集團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就租賃資產-4按成本法作出的當時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728,766,000元及類似租賃安排的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C. 融資租賃安排-5

日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出租人： 翔龍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租人： 杭州易辰孚特

擔保人： 鐵牛集團
安徽銅峰
黃山金馬
徐女士
應先生

董事會函件

主體事項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向杭州易辰孚特購買租賃資產-5，並在完成購買後根據融資租賃協議-5的條款及條件向杭州易辰孚特回租租賃資產-5。

代價

翔龍融資租賃同意以人民幣600,000,000元的總代價向杭州易辰孚特購買租賃資產-5。

租賃資產-5的代價已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租賃期

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為期三年

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融資租賃協議-5，杭州易辰孚特應付予翔龍融資租賃的租金總額為人民幣650,850,238.50元。杭州易辰孚特應每半年一次分六期向翔龍融資租賃支付該等租金。該等租金包括：

- (c) 租金本金人民幣600,000,000元，相等於就租賃資產-5支付的總代價；
及
- (d) 按年利率4.75%計算的總利息人民幣50,850,238.50元，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相同年期貸款的基準貸款利率釐定。

租賃資產-5的所有權

租賃資產-5的法定所有權在租賃期內應歸翔龍融資租賃所有。

董事會函件

購回

於結清所有租金（包括但不限於租金、違約金及遞延利息（如有））後，杭州易辰孚特有權按協定名義價格人民幣100元購買租賃資產-5。

抵押及擔保

杭州易辰孚特於融資租賃協議-5項下的義務將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a)鐵牛集團的企業擔保；(b)安徽銅峰的企業擔保；(c)黃山金馬的企業擔保；(d)徐女士的個人擔保；及(e)應先生的個人擔保，各項擔保的擔保期均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融資租賃協議-5下的所有義務獲履行當日後第三週年為止。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翔龍融資租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杭州易辰孚特已訂立補充協議-5，據此根據融資租賃安排-5應付的總租金修訂為人民幣623,034,821.60元，其中租金人民幣351,847,222.22元（包括租金本金人民幣350,000,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847,222.22元）應由杭州易辰孚特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預先支付。其餘租金應按每半年一次分六期支付，包括(a)租金本金人民幣250,000,000元；及(b)利息人民幣21,187,599.38元。

融資租賃安排-5的條款（包括買賣租賃資產-5的代價、租金本金（經修訂）及利率）乃翔龍融資租賃及杭州易辰孚特參考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發出的有關租賃資產-5按成本法進行的估值約人民幣623,272,000元的估值報告及現行市場利率後，經公平協商後釐定。

D. 關於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提供融資、資產管理、營運資產交易平台、金融投資、科技金融及相關金融服務。

翔龍融資租賃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承租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資租賃安排之承租人詳情載列如下。

鐵牛集團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產業及項目投資、投資管理、汽車、汽車零件、牽引車配件、模具、鈹金件、電機產品、五金工具、家用電器及儀錶的研發、生產、加工及銷售、自動化運輸設備、倉儲設施、焊接及噴塗設備及自動化包裝設備的研發、生產、銷售、安裝及維修、建築材料及金屬材料的研發、加工及／或銷售、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房地產開發及運營。

杭州易辰孚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汽車、汽車配件、金屬材料、汽車零部件、模具、電子產品、建築材料及裝飾材料的生產、銷售及／或經銷、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汽車生產項目的發展、自動化運輸設備、倉儲設施、焊接及噴塗設備及自動化包裝設備、汽車零部件、模具、金屬材料的銷售、安裝及維修以及其他法律業務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鐵牛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鐵牛集團及杭州易辰孚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函件

擔保人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融資租賃安排之擔保人詳情載列如下。

安徽銅峰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各類電子設備原輔材料的生產及銷售、產業投資、電子設備的機械加工、採購及銷售、工業設施、零件及金屬的加工及銷售以及機械、零部件、原材料及技術進口。

黃山金馬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營業執照可從事汽車、摩托車及零部件、煤炭、金屬、化工產品、建築材料、家用電器、文化用品及服裝的銷售、旅行服務、廢料回收及銷售以及酒店管理服務。

有關鐵牛集團及杭州易辰孚特之資料請參閱上文「承租人」分節。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安徽銅峰、黃山金馬、徐女士、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E. 訂立融資租賃安排之理由及裨益

翔龍融資租賃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融資租賃業務。融資租賃安排乃於翔龍融資租賃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將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乃由各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F. 融資租賃安排之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透過內部資源撥付為數人民幣750,000,000元（相當於約936,949,000港元）之融資租賃安排。

於完成後，融資租賃協議預期將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約人民幣96,898,000元（相當於約121,051,000港元），即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之利息收入。

除於本集團收益表內確認各融資租賃協議項下之利息收入外，本集團將於其賬簿內就融資租賃安排確認應收融資租賃。

除上文所述者外，融資租賃安排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G.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的訂約方相同，故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須作為一系列交易合併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計算基準）高於25%但低於100%，因此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合併計算基準）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知悉該公告構成上市規則下對有關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的相關須予公佈交易的延遲公告，且有關交易（當兩項交易合併計算後，本應向股東取得批准）未經股東批准。導致延遲的原因是負責本集團融資租賃業務的中國核心業務團隊成員出現重大變動，以及負責此業務分部風險管理及合規的成員的轉變。於委任新法律總監後，融資租賃安排於本集團與法律總監進行的日常內部管治檢討過程中識別。本公司很遺憾發生上述延誤及未向股東取得批准。

董事會函件

為降低再次發生上述違反的風險，本集團持續加強其內部監控，且本公司已委聘外聘內部監控顧問檢討其內部監控，並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合規培訓。有關檢討及培訓之範疇包括：—

- (a) 在下列有關處理及披露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以及內幕消息的領域作出檢討及提供推薦建議：—
 - (i) 管治框架及職權委派；
 - (ii) 識別交易及消息；
 - (iii) 評估及處理交易及信息；
 - (iv) 披露交易及消息以及形成常規；及
 - (v) 合規培訓及溝通。
- (b) 向本公司指定員工提供兩個培訓課程，內容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事項、現時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4章及第14A章之合規情況以及內幕消息披露事項，每項內容預期持續1至1.5小時。

上述檢討及培訓預期將於有關檢討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而現時預期時間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底。此外，本集團將為相關業務團隊的新成員開展有關上市規則項下合規規定的入門培訓。

H.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追認（其中包括）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以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由於概無股東於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融資租賃安排-4、融資租賃安排-5及其項下各自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倘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租賃安排之決議案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本公司將須與相關交易方磋商更改或終止相關協議。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三個月內以公告形式提供更改或終止之最新資料。

假設本集團與相關交易方達成終止協議，預期本集團的現金將增加，而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將減少約人民幣750,000,000元。倘融資租賃安排進行至其各自之完整期限，本集團將失去估計為數人民幣97,000,000元的潛在收入。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隨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I.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J.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理由後，董事認為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融資租賃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K.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1.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三十四頁至第一百六十六頁），
- (ii)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四十二頁至第一百六十四頁），及
- (iii)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日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五十七頁至第二百零頁）。

所有該等資料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fg.com.hk>)查閱。

2. 債務聲明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8,097,409,000港元，包括(i)銀行借貸約1,050,856,000港元（其中部份由本公司主要股東提供擔保）；(ii)來自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屬公司的長期借貸約1,550,000,000港元，(iii)每年按4-5%利率計息之無抵押債券合共約4,710,306,000港元；及(iv)每年按6-8%利率計息之二零一八年或二零一九年到期可換股債券合共約786,246,000港元（其中一份可換股債券393,746,000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本作抵押及兩份可換股債券392,500,000港元為無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約為552,515,000港元，乃來自向透過本集團放債轉介服務業務取得貸款人融資的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提供財務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以及集團內部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之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質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無論是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充足性

董事經作出適當及審慎查詢後，經考慮融資租賃安排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所得資源及可動用銀行信貸），認為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之情況下，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供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之現時營運需要。

4. 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賬目後的重大收購事項

於本公司刊發最近期經審核賬目後，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事項。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起在財政或貿易狀況上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中國中央政府已明確重申，「一帶一路」倡議是改善基建與促進國際合作、提升各國生產力的重要戰略規劃，為全球經濟增長締造全新火車頭。在「一帶一路」倡議的大環境下，於基建建設（包括金融及社會基建）、房地產開發、醫療設施及設備等範疇的各種投資機遇將應運而生，該等投資發展均需要融資租賃公司的參與，從而優化資金使用。本公司透過投資全球租賃的經營業務，將進一步於「一帶一路」沿途超過60個國家所帶來的潛在投資商機中分一杯羹。

與此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實施其策略，致力成為全方位全牌照的綜合性金融服務平台及多樣化其業務。本公司擬將金融投資發展為本集團之其中一項主要業務。近來，本集團投資了若干金融工具，而董事預期有關金融投資將更好地利用其現有內部金融資源並多元化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繼而拓寬收益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根據其目前的業務策略，本集團將繼續尋找機會拓展其金融投資分部，預期該分部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將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0%以上。本公司亦會積極尋求機會多元化其業務及投資組合，以分散本集團的業務風險，提高投資組合的流動性，同時為股東創造價值。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好倉)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身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邱偉隆	-	169,400,000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0.69%
盧文端	30,000,000	-	實益擁有人	0.12%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69,400,000股相關股份為本公司根據其購股權計劃授予邱偉隆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為另一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有關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此外，除兩名董事王振江先生及李航先生由於彼等分別為山東國際聯繫人士的董事及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層而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作為整體）有重要關係之現存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訂立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其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泰通恆業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的買賣協議，以收購中新金中弘（深圳）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本，總代價約為34,845,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51頁。
- (b)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鉅機集團有限公司與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全資擁有的Leading Fortun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柏揚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97,2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 (c) 買賣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通函。

- (d) 本公司與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李少宇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亞聯創富控股有限公司的24,365,4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934,500,000港元，該協議已由訂約方共同協議終止。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
- (e) 融資租賃安排-4及融資租賃安排-5。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申索。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並非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倘有關董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該權益。

8.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內的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星期六、星期日及刊憲之香港公眾假期除外）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14樓1405至1410室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載有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年報；
- (ii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
- (iv) 本附錄二「重大合約」一段所述的合約；及
- (v) 本通函。

9. 雜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麗平女士。陳女士持有香港律師會之律師執業證書，並為香港劉林陳律師行之顧問。
- (b) 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 (c)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或於同日上午十時正於同一地點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隨即舉行)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3號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追認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提呈的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者外，本通函所用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租賃安排-4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融資租賃安排-5及其項下進行之交易；及
- (c) 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於其認為有關或令本第1項決議案(a)及／或(b)段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可取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和事項、已簽立的一切有關文件，及已採取的一切有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航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冊將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登記手續，以便釐定股東特別大會之出席及投票權利，於上述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之公司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代表委任表格、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認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人士擬於會上表決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會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為準。
7.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嵇可成先生、王振江先生、邱偉隆先生及李振宇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航先生、林家禮博士、邱劍陽先生及盧文端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張榮平先生、王慧軒先生及關浣非先生。